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推

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自治区党委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为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加速、稳中提质作出积极贡献。

（一）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6月，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1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1.4亿元，增长22.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01.3亿元，增长16.9%；非税收入完成411.2亿元，增长32.2%。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形成低基数，今年增值税恢复性增长带动税收收入增长，同时一次性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增长带动非税收入大幅增长。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7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2.4亿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农林水、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和教育等支出大幅增加。

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2.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亿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和喀什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1.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4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6亿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快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的工作部署，1—6 月份政府性基金中由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幅增加。

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3 亿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 亿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州市安排国有企业一次性政策补贴。

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完成 1317.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自治区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之和）完成 372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

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9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5 亿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缓缴政策执行到期，社会平均工资提高，社保缴费基数增长，拉动收入增长。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2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3.5 亿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提高，带动支出增加。

（二）上半年自治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8 亿元，为预算的 106.8%，比上年同期增加 44.5 亿元，增长 35.2%，主要

原因是：2022 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形成低基数，今年增值税恢复性增长带动税收收入增长，同时一次性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增长带动非税收入大幅增长。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5 亿元，增长 36.4%；非税收入完成 110.3 亿元，增长 34.5%。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4.1 亿元，为预算的 45.6%，比上年同期减少 20 亿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由自治区列支改为拨付各地列支，自治区级农林水支出大幅减少。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5 亿元，为预算的 41%，比上年同期增加 0.8 亿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7 亿元，为预算的 18.7%，比上年同期减少 0.4 亿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支线机场建设支出减少 2 亿元。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00 万元，为预算的 0.9%，比上年同期减少 430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暂未大规模缴库。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 亿元，为预算的 31.2%，比上年同期增加 0.5 亿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自治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82.4 亿元，为预算的 93.2%，比上年同期增长 33%。自治区本级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626 亿元，为预算的 44.6%，比上年同期下降 3.1%。

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6.7 亿元，为预算的

56.3%，比上年同期增加 48.3 亿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缓缴政策执行到期，社会平均工资提高，社保缴费基数增长，拉动收入增长。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2.6 亿元，为预算的 48.1%，比上年同期增加 26.3 亿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受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在本年度办理退休手续，并补发上年度待遇，增加基金预算支出。

（三）2023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财政部累计下达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28 亿元，其中：1—4 月份下达的 414 亿元限额已经自治区人大批准后分配下达至各地，5 月份财政部下达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14 亿元，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本次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将及时分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28 亿元中，新增一般债券 27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049 亿元；此外，财政部下达自治区再融资债券规模 336.1 亿元。截至 6 月底，全区共偿还到期本息 381.4 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8126 亿元。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开源节流，财政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财政收入稳定较快增长。上半年，自治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全区经济稳中向好。在固定资

产投资和对外贸易保持较快增长等因素作用下，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2.1%，为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全区 14 个地州市均保持正增长，其中：塔城地区增长 24.3%，吐鲁番市增长 20.9%，哈密市增长 20.8%，喀什地区、伊犁州、乌鲁木齐市、和田地区、巴州、博州收入增幅超过 10%。

（二）增值税恢复性增长带动税收大幅增长。上半年，消费市场持续回暖，企业效益回升，为税收收入增长奠定基础。1—6 月，自治区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701.3 亿元，同比增长 16.9%，其中国内增值税累计完成 274 亿元，同比增长 97%，拉动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4.8 个百分点，主要是上年同期实施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数较低，以及今年以来市场主体经营活力逐步增强带动，增值税回补效应凸显。

（三）优势资源转化利用带动非税收入大幅增长。1—6 月，全区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411.2 亿元，同比增长 32.2%。一方面，各级各部门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自治区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田火烧云铅锌矿首期探矿权出让收益 45 亿元及时入库，拉动自治区非税收入增长 14.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开展收入严判严查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收入管理中的问题，切实保证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四）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策全面落实。压紧压实各地州市“三保”兜底责任和各县市区“三保”主体责

任，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核工作机制，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督，坚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1—6月，全区“三保”支出1461.4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16.4亿元、保工资支出914.3亿元、保运转支出30.7亿元，6大类40项保基本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序运行。

（五）民生支出保持七成以上占比。全区各级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降非刚性、非重点和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健全完善财政民生支出保障机制，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1—6月，自治区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民生支出258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9%，比上年同期提高4.1个百分点，继续保持七成以上占比。

（六）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安排直达资金1480.8亿元，实际支出947亿元，支出进度64%，超序时进度14个百分点，惠及3321家企业、867万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高，投向更加精准，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上半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依法

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战略财力保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推动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保障落实自治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一是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积极研究细化具体工作措施，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精准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统筹使用各类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强化与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协同配合，大力支持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动建立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支持南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积极统筹财力，研究提出设立100亿元南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意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民间资本、金融资本等向南疆有效聚集，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建设，构建环塔里木经济带。三是促进粮食产业集群发展。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扩大耕地、提升粮食产能的工作部署，统筹安排10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扩大耕地，实施渠系引水工程和田间工程建设，推动新增粮食产能200万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四是深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完善人才投入机制，

管好用好 100 亿元人才发展基金，支持全方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营造拴心留人、干事创业环境。五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落实科技兴疆战略，统筹用好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等，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二）落实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实体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一是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若干政策举措》《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意见》《2023 年自治区恢复扩大消费工作实施方案》等税收优惠支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二是落实国家新出台税收支持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 的增值税加计抵减。三是落实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落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企业融资、鼓励吸纳就业等系列税收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四是落实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农林牧渔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将退税及时足额兑现到位。1—6 月，全区落实留抵退税 51.3 亿元。五是

开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税收秩序，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三）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会同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强化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多渠道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推动财政收入保持大幅度增长，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任务。二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及时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上半年，全区收回财政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未使用资金 22.1 亿元，收回的存量资金主要调整用于各项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2023 年，全区财政“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压减 0.5 亿元，压减比例 3.9%。

（四）完善制度机制，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压实基层“三保”工作责任。全面落实自治区“三保”监管责任、各地州市“三保”兜底责任和各县市区“三保”主体责任，形成落实“三保”政策合力。二是大力推动财力下沉。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持续加大对下补助力度，提高基层“三保”保障能力。1—6 月，自治区下达各地州市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881.5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5%，保障基层“三保”支出需要。三是完善基层“三保”制度。研究出台《关于做好 2023 年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的通知》，从足额编列“三保”预算、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核机制等 6 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健全完善风险应急处置、定期报告、考核激励等 4 项工作机制，并明确对存在“三保”问题的地县，严肃追责问责。四是严格“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机制。研究制定“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方案，组织地州市对所属县市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全覆盖审核。自治区财政厅选取 48 个县市区进行重点复核，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经审核，年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 254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比重为 42.3%，“三保”各项支出可足额保障。五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按月对各地县、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市区“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财政暂付款消化和库款管理等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督促各地加大财政困难县市区财政支出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上半年，全区基层“三保”保障有力有效，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科学测算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做到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严控债务风险等级上升。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二是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自治区坚持“早发快用、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支持农林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等领域 777 个重大项目建设，为自治区补短板、增后劲、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发行补充银行资本金专项债券 50 亿元，加快推进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增强其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助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增强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大安全观，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保持政府债务严管高压态势，严守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抓好风险源头管控，落实举债行为常态化监测报告机制，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核查，及时纠正违规举债的苗头性问题，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上半年未发生新增违规举债等重大风险事件。四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偿还和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督促各地各部门足额编列偿债资金预算，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坚决防止政府债务违约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县实现隐性债务清零，隐性债务规模持续降低。

(六)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全面做实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的控制导向作用，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心从事中、事后向事前倾斜，研究提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意见，明确事前绩效评估的范围、内容和方法、责任分工，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不断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二是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科学管理水平。2023 年区级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安排的 2297 个项目支出，全部按标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倒

逼部门单位在预算申报阶段主动剔除“水分”，自觉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三是全面提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质量。研究提出自治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标准，组织自治区级 111 家部门单位，聚焦单位职责、部门单位整体核心业务、行业发展规划，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解决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重视程度不够、管理重点不突出、宏观履职效能反映不明晰等问题。四是有力有序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将重点项目评价类型拓展到部门整体绩效、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PPP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政府债务等各类项目，共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0 个，涉及资金 162.3 亿元。

(七)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

一是高位推进严肃财经纪律工作。4 月 1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严肃财经纪律推进依法理财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主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报违反财经纪律典型问题，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5 月 6 日，组织召开全区财政系统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专题会议，进一步强调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二是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建立财政部门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上半年，通过自查和逐级对下复查，共发现 7 个方面 516 个问题，涉及金额 365 亿元。目前，已督促完成问题整改 237 个，涉及金额 89 亿元。三是举办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培训班。6 月份，自治区财政厅在

昌吉市和库尔勒市分两批次举办了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培训班，邀请财政部和河北省财政厅专家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总会计核算等业务规范进行讲解，推动各地提高预算业务管理水平。四是积极配合审计监督。全面配合自治区审计厅完成 2022 年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专项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边审计、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的原则，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建立审计整改清单制度，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同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对审计检查存在问题的部门单位扣减次年预算安排。

总体来看，上半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推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有力保障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落地。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结合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收支情况分析，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能够完成年初 10% 的增长预期目标。

2023 年下半年，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方面，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国内经济发展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我区经济平稳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稳增长的压力仍然很大，房地产市场疲弱等诸多因素，都将对保持收入稳定增长带来困难和挑

战；另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支持“八大产业集群”发展，加大教育、科技、人才、农业、水利等重点领域投入，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仍将维持紧平衡状态。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自治区财政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继续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任务，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一）积极培育财源税源，夯实基层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稳岗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涵养培育优质税源，优化财政收入质量，增强财政收入增收后劲。二是围绕支持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发展，强化财税政策与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能源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夯实财政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基础。三是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密切关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税种收入情况，强化收入形势预判研判，

确保应收尽收。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强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缴，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依法合规推动非税收入增收。**四是**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财政收入定期核查工作机制，严肃查处基层财政部门违规揽税收费，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虚增财政收入问题，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二）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做好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财力保障。一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关于促进南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用好 100 亿元南疆发展专项资金，因地制宜、遵循规律，聚焦重点任务，科学精准发力，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靠前谋划财政扶持产业政策，统筹使用各类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大力支持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动建立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继续增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重点向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四是**围绕办好自治区“十件民生实事”，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困难救助、污染防治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七成以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三）压紧压实基层“三保”责任，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压紧压实地州市“三保”兜底责任和县市区“三保”主体责任，保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

序，确保足额编列“三保”预算，不留硬缺口，严禁调整“三保”预算用于安排其他支出，督促各地县每月在足额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工资支出和基本民生支出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二是研究建立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基层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加强基层“三保”财力保障。三是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县，特别是财政运行红色等级县市区“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和库款调度等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按月进行调度通报，督促各地加大对财政运行红色等级县市区财政支出管控力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四是对存在“三保”预算审核不到位、预算安排不足、未优先执行“三保”预算、挪用“三保”资金、延发工资或拖欠社会保险费，以及擅自出台或扩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地县财政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四）督促指导基层财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支出管理。一是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或地县整改，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评估制度，按季对各地州市、县市区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三是加强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事项管理，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出台或实施，严禁违规或变相增加编制外聘用人员。四是严格财政暂付款管理，梳理制定存量暂付

款消化方案，力争在 2023 年将存量暂付款消化完毕。按月监测各地县暂付款变化情况，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挤占挪用上级转移支付行为。

（五）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任务，深入开展一些地方债务率居高不下、财政运行风险突出、拖欠企业账款社会反应较大、政府公信力受影响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聚焦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检视整改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严禁各地县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密切关注、及时纠正违规举债的苗头性问题，坚决杜绝各类违规举债行为。三是严格审查偿债资金预算安排，加强偿债资金预算执行监控，确保年度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及时足额完成。四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县实现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清零，对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及隐性债务清零的地县，分配债券额度时适当予以奖励倾斜。五是严控高风险等级地区债务规模，合理安排低风险等级地区新增债务限额，确保红色、橙色高风险等级地区数量有所减少，低风险等级地区债务风险等级不上升。六是督促指导各地县研究建立债券还本付息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处理流程，严肃责任追究，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

（六）加快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

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在现有基础上，充分征求各地各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加快研究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全面组织开展县级财力与“三保”等支出测算分析，以及改革前后对基层财政运行影响情况分析评估工作。重点围绕清晰界定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理顺自治区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完善自治区以下转移支付、规范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等方面推进改革，进一步完善各级财政管理体制，使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新疆高质量发展夯实财政体制保障。

（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一是巩固拓展好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两个专项行动成果，对各地州市、县市区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清单管理，整改落实一项、对账销号一项，确保科学、合理、规范地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二是督促指导各地县对2022年自治区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查出的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抓紧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并按季进行汇总统计，对整改工作推进缓慢、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县严肃问责。三是加大对各地县和自治区级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基层财政干部理解政策、把握政策、落实政策的能力，提高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理财、

依法行政水平。

（八）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落实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推进自治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